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合计 37,365 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名，代表股份 3,721,398,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77%，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 3,720,863,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07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53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3,322,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5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李明海	关联自然人	500,000
5	韩晓生	关联自然人	3,500,000
6	赵英伟	关联自然人	200,000
7	宋宏谋	关联自然人	500,000
8	陈怀东	关联自然人	500,000
9	罗成	关联自然人	333,300
10	张喜芳	关联自然人	276,000
11	赵东	关联自然人	180,000
12	张博	关联自然人	510,000
13	刘晓勇	关联自然人	160,000
14	李能	关联自然人	129,600
15	舒高勇	关联自然人	60,000
16	赵晓夏	关联自然人	183,500
17	孟晓娟	关联自然人	50,000
合计			3,708,076,012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会议的上述17名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相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详见议案（一）所述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322,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322,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322,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322,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398,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曾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